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 苏 0602 破 52 号之三

申请人：南通盈捷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6月1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盈捷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盈捷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2年7月11日，本院指定江苏大仁律师事务所为盈捷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6月17日，本院裁定宣告盈捷公司破产。2024年11月21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盈捷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提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已裁定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等7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1777140.43元以及税收债权1553434.89元。盈捷公司诉丁志宏、丁佐萍、范欣怡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判决已生效，该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。盈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予以认可。目前盈捷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188262.16元，已由管理人分配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盈捷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结，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盈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明确后续追收财产的

分配原则和清偿顺序等内容，后续如有追回可分配的破产财产，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配。综上，本院对管理人关于终结盈捷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通盈捷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五 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陈 军
书 记 员 陈 颖